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7號

原告 廖明裕

被告 鑫鴻半導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昌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薪資給付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「（一）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（二）被告應自民國111年7月1日起至回復原告之職務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00元；（三）被告應自111年6月30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5,526元至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個人專戶；（四）被告應提撥97,152元至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個人專戶。」，經核前開聲明第1項至第3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即請求確認繼續受雇於被告，且繼續受雇期間之薪資及提繳退休金，均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為定期給付訴訟，原

01 告為68年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
02 (滿65歲)，其尚可工作期間逾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
03 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而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9
04 0,000元，5年薪資總額為5,400,000元【計算式：90,000元
05 $\times 12$ 月 $\times 5$ 年=5,400,000元】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5,4
06 00,000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四項，另請求被告提繳97,152
07 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97,152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08 為5,497,152元【計算式：5,400,000元+97,152元=5,497,15
09 2元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,45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
10 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
11 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
12 二，故暫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8,483元【計算式：55,450元
13 $\times 1/3$ =18,48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14 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
15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17 勞動法庭 法 官 田玉芬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2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22 書記官 黃紹齊